|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追溯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 | **□无外资成分** | | 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股东逐级追溯至任何一级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自觉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如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自觉接受电信管理部门依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2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  **🌕不承诺** | | | | | |
| **□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程序审批）** | | 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公司现行股东中，外资股东已全部追溯完毕，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不含有外资成分。若以虚假承诺方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我公司接受电信管理部门按照《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2号令）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  **🌕不承诺** | | | | | |
| **申请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请上传JPG;JPEG;GIF格式的文件） | | | | | | | |
| **股权结构未变化承诺说明** | (请上传JPG;JPEG;GIF;DOCX格式的文件） 上传“承诺说明”相关附件 | | | | | | | |
| **一级股东股权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权  比例（%） | | 股东  证照号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东  类型 | 验证  结果 | 证照  下载 |
|  |  | |  |  |  |  |  |
| **间接股东追溯** |  | | | | | | | |
| **外资股东及股权比例** |  | | | | | | | |
| **填表说明:**  一、股东追溯是否涉及外资  1、 申请者追溯到任何一级股东均无外资时，选择“无外资成分”，并在线承诺《股东追溯不涉及外资承诺书》。  2、 若选择“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  （1）已取得审定意见书的企业，请在线承诺《外资股东及股比无变化承诺书》。  （2）未取得审定意见书的企业，①下载模版并上传《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签署日期）原件扫描件。②下载并填写《中、外方投资者情况表》以及提交该表单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情况表需每页加盖申请公司公章后扫描上传。③若外商投资企业拟按自贸区对外资开放政策申请WTO未承诺开放的业务或出资比例突破WTO政策时，需提交服务设施放置在自贸区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如服务器托管协议，房屋租赁等。  3、 若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请在线承诺《外资股东已完整追溯承诺书》。  二、申请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需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两部分，截图信息应为公司最新信息，涉及多页时应多页完整截图。如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和发起人不一致时，可提交最近一次工商企业年报相关信息。如现有股东和年报信息也不符，可提供最近一次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需全体新旧股东签字/盖章。  2．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时，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最新一期披露的十大股东截图。  三、一级股东股权情况  1、申请者为非上市公司时，应填写全部现行股东，且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内容一致，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载明内容不是最新情况，请先更新工商系统信息。  2、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时，应填写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填写内容应与巨潮资讯网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披露内容相一致。  3、一级股东股权情况栏目要求：股东名称应精确填写全称；股东性质和相关证照要求如下：  （1）境内自然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机关法人、事业单位等)：  ①机关法人（政府）：组织机构代码证明；  ②事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③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非上市企业)：如境内有限责任公司、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4）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上市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最新一期披露的十大股东截图。  （5）境外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扫描件。  （6）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司注册国颁发的企业登记相关证照（相当于我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7）当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时，前十大股东的股东性质应选择外资持股、内资持股或合资企业。填写前十大股东后，剩余股东名称填写为“其他”，股东性质选择“内资持股”。填写前十大股东后，剩余股东名称填写为“其他”，股东性质选择“内资持股”。其前十大股东中涉及基金、保险、信托、自有资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类的，该股东无需提交证明文件；前十大股东中涉及其他类型股东的，按照上述六种类型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四、间接股东追溯（已上传申请业务对应审定意见书的，无需再追溯间接股东。）  1．选择“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或“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时，需要填写间接股东追溯栏目，点击进入股东追溯页面，绘制树状股东结构图。一级股东必须绘制。二级及以上股东，如向后追溯不含外资，可不继续绘制。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含有外资应继续追溯。  ①若选择“含外资成分（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追溯时，如向后追溯含有外资，需继续绘制，至某级股东不含外资成分停止。绘制的股权图中每级股东比例合计应为100%。  ②若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股东追溯时，如向后追溯含有外资，只需继续绘制含有外资的链条。  2．间接股东绘制要求：  ①股东名称：所有股东名称应精确填写全称。  ②股东性质及相关证照：同“一级股东”要求，当选择“含外资成分（适用内资审批程序）”时，外资股东可不提交相关证照。  ③资本来源地：指外资股东注册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国、德国、香港、澳门等。只有在股东性质选择了“境外自然人”“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或“外资持股”时需填写“资本来源地”。  ④持股比率：每级股东必须填写。  ⑤证照号：境内外自然人填写身份证明证件号码；境内外法人及其他组织填写注册号/登记号。如无法获得股东证照号，可不填写，系统能够自动生成。  3．若某股东在境外上市或境内B股上市，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或境内B股股份整体作为外资，需绘制出来，股东名称填写“XXX公司H股（或美股，B股等）流通股”，股东性质选择“外资持股”，证照号填写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代码，资本来源地填写上市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例如H股上市，填写“香港”。  五、外资股东及股权比例  间接股东追溯完毕后，此处系统自动生成“外资链”和“外资情况表”。  六、所有上传的附件均不要提交压缩文件，小于等于十个图片的以单个图片方式上传（JPG、JPEG、GIF），超过十个图片的请放于WORD或PDF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5M。 | | | | | | | | |